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学前教育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学前教育资金项目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寿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寿县丰庄学区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4.44	71.09	10	95.49%	9.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74.44	71.09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80%	100%	20	20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 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0%	92.16	10	10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3%	10	10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 资源			提高	提高	10	10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 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师生满意度			≥80%	85%	5	5	
			家长满意度			≥80%	85%	5	5	
总分								100	95.49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寿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寿县丰庄学区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9.13	585.53	10	97.73%	9.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599.13	585.53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 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 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全部到位，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招聘特岗教师全部充实到农村学校，缓解了教师学科结构缺失；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部享受营养膳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745 元	745 元	10	10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965 元	965 元	10	10	
			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6000 元	6000 元	10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公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不断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大于 85%	90%	5	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大于 85%	90%	5	5	
总分							100	97.73	

附件 3：

学前教育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学前教育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可持续发展，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使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都享受到幼儿资助政策，提高了普惠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推进了民办普惠幼儿园的进一步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为依据，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 号）的规定，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控中存在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质量的提升。本次评价对象为学前教育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

准等。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为依据，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 号）的规定，借鉴参考指标体系框架《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2022 年 11 月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四个方面。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框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拟定评价方案。二是现场评价阶段。选定评价对象，发布评价通知，对参评人员进行培训；抵达项目地后，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走访项目点和相关人员，查看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评价报告，报告提交项目全体人员会议讨论，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将修改完善的报

告送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汇总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走访调查和综合分析，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49 分，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项目实施效果较为理想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预算管理仍需加强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项目设立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单位履职、中长期规划、工作任务吻合程度较高，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属于单位履职所需，符合单位职责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流程规范清晰，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有序，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从组织申报入库到资金分配细化编制预算，再到执行预算、组织绩效考评，过程管理精细化程度较高。2023 年度，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7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为 95.49%，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合规，过程管理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对照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较好地完成了计划工作内容，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评价认为，项目整体产出质量良好，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学校和师生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各幼儿园办学条件，使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都享受到幼儿资助政策，项目产生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已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问题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18〕389 号），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到“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单位工作职责、任务紧密相关，并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但评价发现，项目虽编制了产出及效益指标，但普遍存在绩效目标指向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与计划任务数不匹配等问题，不利于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评价同时发现，各项目学校编制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存在内

容不够细致，文件政策罗列较多，未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计划和内容等情况，事前评估流于形式。

六、相关建议

提升绩效意识，完善目标管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提出的绩效目标“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号）提出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等要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且一定时期内可实现。按照《安徽省省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试行）》和《安徽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工作规程》（皖财绩〔2022〕550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评估质量。